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1712)

股份簡稱：龍資源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下文指定日期的資料。有關資料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摘要。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報表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倘資料於上次刊發後出現重大變動。

本資料報表日期：2025年12月2日

* 僅供識別

概要目錄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2025年12月2日

B. 股東權利

最新版本

2023年5月31日

C. 稅務

最新版本

2018年11月2日

D. 公司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2023年5月31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資料報表內所用詞彙與2018年10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有關招股章程章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多項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的若干條文。

鑒於適用於本公司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獲豁免的相關規則	主題事項
第8.05條	溢利要求
第8.17條	公司秘書的要求
第8.12條	常駐香港管理層的要求
第4.03條	申報會計師的要求
第9.09(b)條	關連人士在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前直至上市為止買賣證券

1. 溢利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滿足以下三項測試中的一項：(a)溢利；(b)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c)市值及收益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擁有關於礦業公司正在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則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溢利要求）的礦業公司仍可申請上市。在勘探及／或開採相關自然資源方面擁有五年或以上經驗足證擁有豐富及相關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本公司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股東應佔溢利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規定的溢利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 (1)條及第18.04條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業務，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的礦業公司。然而，(i)就本公司的預生產資產而言，並無正式生產；及(ii)來自Svartliden礦庫存的礦石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耗盡；
- (b) 本公司能夠為本公司的預生產資產展示清晰的商業生產路徑。有關本公司的預生產資產如何清晰走向商業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Fäboliden項目－Fäboliden項目的商業生產無阻礙」及「Kaapelinkulma項目－Kaapelinkulma項目的商業生產無阻礙」兩段；及

(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在Kaapelinkulma金礦維持高水平活動。)

- (c) 4名管理團隊成員（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地質學家Neale Martin Edwards先生、本公司的芬蘭區域經理Ilpo Tapio Mäkinen先生及Fäboliden的項目經理Joshua David Stewart先生）（「**核心管理層**」）分別擁有約12年、32年、8年及14年有關金礦勘探及／或開採的豐富採礦及管理經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就豁免申請所依賴的核心管理層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此，本公司認為核心管理共同具有足夠經驗，與本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尤其相關。

(註：緊隨授予豁免之後，Ilpo Tapio Mäkinen先生已被Petteri Tanner先生取代，而Ilpo Tapio Mäkinen先生已成為高級採礦及安全工程師。)

2. 公司秘書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Pauline Anne Collinson女士（「**Collinson女士**」）取代Shannon Louise Coates女士（「**Coates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Collinson女士**的資歷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因此，本公司聘任**Collinson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根據**Collinson女士**的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儘管**Collinson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必備基本資歷要求，但本公司認為**Collinson女士**可履行其職責及適合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8年10月16日委任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羅泰安先生（「**羅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Coates女士**（直至彼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資格規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令**Coates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將與**Coates女士**緊密共事，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
- (b) 倘羅先生於上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Coates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隨即撤銷，惟因健康理由除外；
- (c) **Coates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 (d)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Coates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

- (e) 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Coates女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對羅先生所提供持續協助的需求；及
- (f)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Coates女士得益於羅先生三年來的協助能否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如2019年7月16日所公佈，已獲授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令Collinson女士在2019年6月6日起三年內（「**2019年豁免期間**」）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a) 羅先生於2019年豁免期間一直且將繼續協助Collinson女士；
- (b) 本公司將於2019年豁免期間末通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再次考慮有關情況。聯交所預期在2019年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可展示Collinson女士可在羅先生的協助下可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因此，無需進一步獲得有關豁免；及
- (c)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候補授權代表（候補Collinson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而於羅先生辭任後，劉冬妮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候補授權代表（候補Collinson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聯交所已批准於2019年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即自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日期（即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5日）（「**餘下2019年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規定（「**2021年6月豁免**」），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劉女士必須於餘下2019年豁免期協助Collinson女士；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2021年6月豁免可遭撤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Collinson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而於Collinson女士辭任後，陸海洋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已獲授出，自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即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新豁免期」），惟受以下條件限制：

- (i) 陸先生於新豁免期將獲劉女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回。

新豁免期屆滿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劉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15日起生效。

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陸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且澳洲常駐居民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Curry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接替陸先生）。此外，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以協助Curry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2025年豁免」），有關豁免自Curr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為期三年（即2025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2025年豁免期」），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劉女士必須於2025年豁免期協助Curry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2025年豁免可遭撤回。

3. 常駐香港管理層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芬蘭及瑞典，並在該兩地管理及經營。此外，本公司的資產位於芬蘭及瑞典。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運營一直獲執行董事Smith先生以及芬蘭及瑞典若干當地高級管理人員之監督。該安排已證實有效。因此，在現有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無需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此外，倘任命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因其不會大部分時間留駐芬蘭及／或瑞典，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情況下履行職責，或作出最有利本集團運作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僅為建立留駐香港之管理層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力。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任命一位或多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乃不切實際且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基於以下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管道，並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該兩位授權代表為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狄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Curry先生。兩位候補授權代表為王大鈞先生（「**王先生**」）（候補狄先生）及劉女士（候補陸先生）。除Curry先生及狄先生外，王先生及劉女士通常於香港居住。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可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見面，並可輕易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本公司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包括候補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確保即時就須予迅速處理的聯交所查詢取得聯絡；及
- (d)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商業目的訪問香港，並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公告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卸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本公司認為，管理層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足以面對日後有關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面臨的潛在問題。因此，本公司預期無需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4. 申報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之擬議上市公司股份之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執業會計師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對核數師所要求的程度。上市規則第19.20條進一步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核數師的資格，其必須（其中包括）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資格，或為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公司，須於招股章程列明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事項，並載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定報告，惟總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尤其是第43段）所載條文規限。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規定，附表三第II部所規定的會計師的任何報告應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之會計師編製，且編製報告之任何會計師均非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母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服務員或其合夥人或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母公司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服務員的僱員；且就本段而言，所指之高級職員應包括擬議董事，但不包括核數師。

本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其於澳交所上市。自2006年10月起，本公司已根據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任命Ernst & Young, Perth（「EYP」）為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EYP並非為合資格會計師。就上市而言，EYP已就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入招股章程，且EYP計劃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唯一申報會計師。

聘請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的其他執業會計師或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安永」）為核數師對已由EYP審核之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廣泛審查，以編製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將導致額外不必要的工作。不僅致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亦會拖延上市。此外，規定會計師報告由香港安永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合資格之會計審核公司簽署，將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

因此，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並獲證監會就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證書，惟基於以下條件：

- (a) EYP為國際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彼於澳交所證券發行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獨立於本公司；

- (b) EYP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成員公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納一致的全球核數方法，有關方法乃為支持服務品質的一致性以及貫徹EY全球核數方法(EY Global Audit Methodology)所載核數方法框架而設。成員公司每年會進行審核，以確保所有成員公司均貫徹遵守EY全球核數方法(EY Global Audit Methodology)所載的核數方法框架。EYP亦採納及遵守會計職業與道德準則委員會(Accounting Professional & Ethical Standards Board)所頒佈的準則中所載的獨立規定；
- (c) 自2006年10月起，本公司已根據澳洲公司法的規定任命EYP為其法定核數師。澳洲公司法列明EYP根據澳洲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與國際審計準則相似；
- (d) EYP的責任合夥人擁有14年的審計經驗，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為全球會計聯盟（「**全球會計聯盟**」）的成員。澳洲公共會計專業乃由全球會計聯盟及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獨立監管。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券事務監督委員會組織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締約方。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亦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的創始成員，並在國際獨立核數監管者聯會諮詢委員會任職；
- (e)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為澳洲獨立的政府機構，乃澳洲企業、市場及金融服務的國家監管機構。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
- (1) 登記公司及管理投資方案；
 - (2) 授出澳洲金融服務牌照及澳洲信用許可證；
 - (3) 登記核數師及清算人；
 - (4) 對其管理的立法的各項規定給予寬免；
 - (5) 維護有關公司、金融服務持牌人、信用許可證持有人的公開資料登記冊；
 - (6) 制定確保金融市場完整性的規定；

- (7) 停止發行有缺陷披露文件的金融產品；
 - (8) 調查涉嫌違法行為，並於審查時要求受審查人出示簿冊或回答問題；
 - (9) 就涉嫌違反若干法律的行為發佈侵權通知；
 - (10) 禁止人們從事信貸活動或提供金融服務；
 - (11) 自法院尋求民事處罰；及
 - (12) 提起訴訟。
- (f) EYP已名列就上市於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家。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EYP將作為名列招股章程的專家而承擔法律責任，猶如其為已同意於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專家報告的專家。因此，香港的投資者不會在根據香港法律就任何申報會計師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義務而做出追討方面受到損害。

（註：自2019年12月24日起，EYP已被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5. 關連人士在聆訊前四個完整營業日前直至上市為止買賣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於除牌及上市前作為澳洲上市公司，除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股東外，本公司無權控制任何股東之投資決策，包括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一般公眾投資者，亦無法全面知悉股東的股份買賣。因此，本公司不認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9.09(b)條之嚴格規定是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內。倘上市因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未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證券交易限制之規定而受到影響，這對本公司亦不公平。

本公司將與現有主要股東溝通並知會彼等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然而，知會未來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經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遵行以下各項：

- (a) 豁免僅適用於本公司無法控制其投資決策的未來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彼等概無及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或上市；
- (b) 本公司須促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買賣股份；
- (c) 倘知悉或懷疑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須知會香港聯交所；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向公眾公佈內部資料，以便因本豁免而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不會擁有非公開的內部資料；及
- (e) 對於因上市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買賣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的人士（「**潛在新主要股東**」），本公司應：
 - (i) 促使潛在新主要股東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或上市，及於上市後不會成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確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對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擁有控制權。

B. 股東權利

下文概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若干澳洲法例的主要條文。

本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根據公司（西澳洲）法在澳洲以Torum Mining N.L.的名稱註冊成立為無責任公司，並於西澳洲登記。本公司名稱於1990年7月5日由Torum Mining N.L.變更為Dragon Mining N.L.。於1990年9月19日，本公司以股票代號「DRA」於澳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是具有豐富開採及勘探經驗的地質學家。本公司的創始人已不在本公司任職。於2007年2月16日，本公司將其公司架構由上市無責任公司轉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自此以「龍資源有限公司」進行買賣。

1. 股份類別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具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當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在該股份的類別名稱中應當出現「無投票權」字樣。雖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但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類別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2. 對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澳洲公司法，在任何新發行股份可提呈發售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任何權利獲提呈發售該等股份。

3. 變更股本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授權或落實更改本公司股本或變更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他行動生效或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尤其是可以（但不限於）：

(a) 四捨五入或不計任何碎股或任何零碎配額；及

(b) 釐定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中的一名或多名在股息、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擁有優先權或特別利益的其他配額。

4. 購回

在符合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削減股本或購回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5. 投票權

澳洲公司法規定：

-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法人代表作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及
- 獲委任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與委任代表的股東擁有相同權利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僅限於委任所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參與要求投票表決。

公司章程第13條載有關於反映該法定地位的出席、發言及投票（包括代表）權利的實用條文。

6.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公司章程規定，倘本公司被清盤且於分派資產償還實繳資本後，仍有剩餘資產分派予股東（以該身份），該等資產將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按根據各類股份的發行條款確立的對該等資產的有關權利分派予各類股份的股東；及
- (b) 盡最大可能使（就各類股份而言）分派予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的金額乃按該股東就股份已付金額（包括任何入賬金額）佔該類股份全體股東就股份已付及應付金額（包括入賬金額）的比例分派，

惟拖欠支付任何催繳股款但其股份（不論類別）尚未實際被沒收的股東無權享受該分派，直至結欠的催繳股款獲悉數支付為止。

7. 股份轉讓

公司章程第9.1條規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拒絕辦理登記，且必須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要求時辦理登記。

8. 變更權利

倘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不得變更或廢除，除非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75%的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該類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持有人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9. 董事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僅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10. 董事於事項中的權益

各董事必須按澳洲公司法規定在董事成為董事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在董事知悉產生重大權益的事實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上或在首次審議訂立產生該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以較早者為準）向董事會申報及披露重大權益。

11. 對董事投票的限制

除非澳洲公司法和上市規則允許，否則董事會不應給予董事批准，使其有權對涉及董事重大利益的決議進行投票或出席董事會會議。

12. 出售資產

澳洲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並無特定限制。然而，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D章董事職責及澳洲一般法律誠信義務之規定，董事行使出售資產之權力時，須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而基於恰當理由審慎而忠實行事。

在未獲股東批准下，本公司不可給予其關連人士任何財務利益，惟澳洲公司法第2E章指明之其中一項例外情況適用則除外。關連人士（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13. 重組

根據澳洲法法定條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若干重組及合併：

- 獲大多數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獲決議案所投票數的75%批准。

該重組或合併亦須獲澳洲法院法令批准。

14. 清盤

在符合澳洲公司法的情況下，關於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董事會可授權向澳洲法院提出本公司清盤呈請。

15. 收購法例

澳洲公司法第6章的收購條文適用於若干股份買賣。該等條文適用於上市公司及超過50名股東的非上市公司。

澳洲公司法嚴禁該人士進行該項收購，倘收購在澳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有投票權股份（適用於澳洲公司法第6章）的「相關權益」（主要是作為股份持有人，或有權投票或出售股份）會導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將：

- 由20%或以下增至20%以上；或
- 已持有逾20%投票權（但少於90%）的人士如想增加其在本公司的投票權。

除非有例外情況適用。此等例外情況包括以下收購：

- 在正式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所有股東均可參與；
-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每六個月增加3%（惟受限於某些資格限制）。

倘一名人士提出收購要約，而在要約期結束時該人士（及其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90%的相關權益，並已收購其於收購要約提出收購股份的75%（以數量計），則該人士可於要約期完結後一個月內以收購建議下的相同價格強制收購並非其持有的任何餘下股份。即使沒有提出收購建議，但倘該人士合法收購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的相關權益，其亦可於首次收購已發行股份90%或以上權益後的六個月內以公平值（經獨立專家確認）收購餘下股份。

根據澳洲《1975年外國收購和接管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及相關法規，海外人士建議收購須獲澳洲司庫（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建議）事先批准。

16. 股東保障

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並受澳洲公司法及澳洲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以下論述公司章程以及澳洲法律及法規所提供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屬重要及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所規定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

16.1 須取得絕大多數投票的事宜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以下事宜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投票批准：

- 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發行人公司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發行人自願清盤。

根據澳洲法律，就若干事宜存在「特別決議案」投票限額，實際為75%限額。根據澳洲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以下事項須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廢除；及
- 本公司正由法院進行清盤或自願清盤。

16.2 絕大多數票的意義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對於改變發行人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絕大多數票（由該類別成員投票），額外的要求是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9條，特別決議案指已根據若干規定規則發出通告以及獲至少75%有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16.3 權利變更

公司章程規定，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須以由共同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75%的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該類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亦規定，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方構成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6.4 公司章程變更

澳洲公司法第136(2)條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亦規定，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任何條文，亦不得增添新條文。

16.5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140(2)(b)條，如果及當該修訂增加股東向本公司股本注資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付款的責任，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書面同意受約束，其將不受於彼等成為股東之日後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的約束。

16.6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核數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由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譬如兩級董事會制度下的監事會）批准。澳洲法律並未規定兩級董事會制度。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公司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核數師罷免，並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為履行剩餘任期。

澳洲公司法第327B(1)條規定，公眾公司應於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並須於隨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空缺。委任以由簡單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方式進行。

澳洲公司法第329(1)條規定，公司核數師可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方式通過決議案罷免，前提是在大會前至少兩個月向公司發出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

澳洲公司法第250R(1)條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事務可能包括考慮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薪酬。然而，澳洲公司法並無規定核數師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根據澳洲法律此為董事會事宜。

16.7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澳洲公司法第250N條規定，本公司須每個曆年至少一次及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在遵守澳洲公司法的前提下，持有本公司股本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有權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此外，根據澳洲公司法，持有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或至少100名有權對議案投票的股東，可聯名向公司送達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審議其擬提出的議案。若公司收到該通知，則須在通知送達後2個月以上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予以審議。本公司將承擔向股東傳閱該等議案通知的費用，除非本公司未及時收到該等議案通知，導致無法隨相關會議通知一并向股東發出議案通知，則於該情況下，提出要求的股東需共同且個別承擔相關費用。

16.8 股東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公司章程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知方可召開。

16.9 於股東大會上的發言及投票權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全體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要求一名股東於批准交易或安排的投票表決上棄權（例如該名股東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只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澳洲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書面通知須向每名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及每名董事個別發出。大會通告須載列（其中包括）大會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以及大會事務的一般性質。澳洲公司法第250S條亦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須令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的管理在會上提出問題或作出評論。

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股東均有權獲得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發言。

16.10 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認可的香港結算所須有權委任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委任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澳洲公司法並不包含任何會導致禁止認可結算所委任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條文。公司章程第13.3(b)條明確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投票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彼投票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投票股東可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代表彼及代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表決。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的投票股東或身為公司的投票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投票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16.11 董事的罷免

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16.12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符合澳洲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在香港備存任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電腦或電子股東分冊或股東支冊）的股東登記手續。

C. 稅務

以下稅務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洲及香港有效的稅務法律以及澳洲及香港稅務機構行政執法作出。於投資者擁有股份期間，澳洲及香港的稅務法律，或其詮釋或會有所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澳洲及香港稅法複雜。本概要為一般性質且並不擬構成各投資者之所有潛在稅務影響之法定或完整陳述或賴以作稅務建議。所有權或出售之精確涵義將視乎各投資者之具體情況而定。投資者應考慮其具體情況就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尋求其自身專業人士意見。概不會就本概要並未具體處理的問題作出結論。

下文概要乃假設本公司繼續為澳洲稅務居民。

1. 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澳洲稅項責任

在聯交所上市時購入發售股份的股東應在以下方面注意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澳洲稅務影響：

股息稅項

股息將有不同稅務影響，視乎股東的稅務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澳洲股東股息稅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

認購發售股份的股東

認購發售股份的股東支付的代價加任何附帶成本(如經紀佣金)將構成任何未來出售的成本基礎。

該等股東任何未來出售的資本收益稅影響將視乎其稅務居民身份而定。有關本公司的澳洲股東資本收益稅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

印花稅

股東單獨或與一名或以上聯繫人或關聯人士(定義見相關印花稅法例)共同收購發售股份時，而該名股東單獨或與該等聯繫人或關聯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90%(或在若干情況下為50%)或以上權益者，則毋須繳付印花稅。

遺產稅及繼承稅

澳洲現時並無實施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徵稅。

2. 與發售股份有關的香港稅項責任

在聯交所上市時購入發售股份的股東應在以下方面注意與發售股份有關的香港稅務影響：

股息稅項

於香港並無與股息有關的應付稅項。

與出售收益有關的稅項

香港並無就來自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稅款，除非股東被視為在香港經營買賣證券的業務。

印花稅

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招致印花稅，因為公開發售並非一項轉讓。而其後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轉讓將對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按0.1%的比率徵收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現時並無實施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徵稅。

D. 公 司 章 程 文 件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之

公司 章程

於 2023 年 5 月 22 日
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差異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 錄

條 文	頁 次
目 錄	i
1. 序 言	1
1.1 釋 義	1
1.2 公 司 法 釋 義 及 章 節 等	5
1.3 一 般 詮 釋	5
1.4 標 題	7
1.5 上 市	7
1.6 取 代 可 替 代 規 則	7
1.7 投 票 權 利 及 指 定 時 間	8
2. 股 份	8
2.1 董 事 會 控 制 權	8
2.2 股 份 類 別	8
2.3 優 先 股 及 可 贖 回 優 先 股	8
2.4 申 請 股 份	8
3. 股 票	9
3.1 所 有 權 憑 證	9
3.2 股 東 有 關 股 票 的 權 利	9
3.3 毋 須 股 票	9
3.4 聯 名 持 有 人 的 股 票	10
4. 股 東 名 冊	10
4.1 聯 名 持 有 人	10
4.2 確 認 信 託	10
4.3 海 外 股 東 名 冊	10
4.4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登 記 及 過 戶	10
4.5 查 閱 股 東 名 冊	11

5.	催繳股款	11
5.1	董事會催繳	11
5.2	催繳條款	11
5.3	催繳時間	11
5.4	催繳通知	11
5.5	催繳付款	11
5.6	追討催繳股款	12
5.7	未付催繳股款不具有權利	12
5.8	發行方面的差異	12
5.9	固定付款	13
5.10	未付催繳款項	13
5.11	豁免利息或開支	13
5.12	催繳預付款項	13
6.	沒收股份	14
6.1	沒收程序	14
6.2	沒收通知	14
6.3	沒收的效力	14
6.4	出售或重新發行已沒收股份	15
6.5	註銷已沒收股份	15
6.6	沒收證明	15
6.7	豁免或取消沒收	15
7.	留置權	15
7.1	股東債務的留置權	15
7.2	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的留置權	16
7.3	留置權範圍	16
7.4	董事會豁免	16
7.5	根據留置權出售	16
7.6	留置權保護	17
8.	股本、股份及權利的變更	17
8.1	股本變更	17
8.2	額外權利	17
8.3	削減股本及股份回購	18
8.4	權利變更	18
8.5	調整	18

9.	股份轉讓	19
9.1	轉讓方式	19
9.2	披露實益擁有人	19
9.3	通過文據轉讓	19
9.4	免費登記	19
9.5	轉讓限制	20
9.6	拒絕辦理登記通知	20
9.7	轉讓人仍為股東	20
9.8	文據的留存	20
9.9	授權書	20
10.	股份轉送	21
10.1	一般意義上的轉送	21
10.2	聯名持有人的轉送	21
11.	股東大會	22
11.1	股東大會的召開	22
11.2	股東大會通告	22
11.3	遺漏發出通告	23
11.4	取消或推遲召開大會	23
11.5	大會續會	23
11.6	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	23
11.7	續會通告	23
12.	股東大會議程	24
12.1	股東代表	24
12.2	法定人數	24
12.3	未達到法定人數	24
12.4	主席	24
12.5	主席缺席	25
12.6	不合資格主席	25
12.7	主席的責任	25
12.8	表決方法	26
12.9	要求投票表決	26
12.10	選舉主席不得進行投票表決	26
12.11	投票表決要求的影響及撤銷	26
12.12	舉手表決	26
12.13	投票表決的進行	27
12.14	過半數股東決定的決議案	27
12.15	主席投票	27
12.16	表決限制	27
12.17	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28

13. 出席、發言並投票的權利	32
13.1 獲得通告和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32
13.2 投票的權利	32
13.3 法團及結算所投票	33
13.4 承讓人投票	33
13.5 精神失常股東投票	34
13.6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34
13.7 委任代表的委任	34
13.8 未填妥委任代表表格的影響	35
13.9 委任的效力	35
13.10 授權人—送交文書	36
13.11 股東身故的影響	36
13.12 股東出席	36
13.13 對權利及投票的裁決	36
14. 董事	37
14.1 董事人數	37
14.2 繼續留任的董事	37
14.3 強制退休	37
14.4 輪值告退董事的選定	37
14.5 董事資格	37
14.6 臨時空缺	37
14.7 董事及增補董事人數	38
14.8 董事的罷免	38
14.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	38
14.10 提名通知	38
14.11 離任	38
14.12 不足最低董事人數	39
15. 董事薪酬	39
15.1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39
15.2 額外服務的額外薪酬	39
15.3 董事的開支	40

16. 董事的重大權益	40
16.1 第16條的目的	40
16.2 重大權益的釋義	40
16.3 董事重大權益聲明	42
16.4 聲明的方式	42
16.5 聲明的記錄	43
16.6 重大權益的影響	43
16.7 非重大權益及董事會批准重大權益	43
16.8 董事會批准的限制	44
16.9 投票限制	44
16.10 董事或擔任本公司職位	44
16.11 簽署文書	44
16.12 替任董事適用情況	44
16.13 向董事作出貸款的限制	45
17. 替任董事	45
17.1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45
17.2 委任方式	45
17.3 終止委任	45
17.4 替任董事的權利	45
18.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	46
18.1 委任董事總經理	46
18.2 終止委任董事總經理	46
18.3 執行董事的薪酬	46
18.4 執行董事的權力	47
19. 董事會的權力	47
19.1 一般權力	47
19.2 委任代理人	47
19.3 委託書的內容	47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48
20.1 法定人數	48
20.2 會議通知	48
20.3 通知期	48
20.4 召開董事會會議	48
20.5 委任主席	48
20.6 董事會會議主席	48
20.7 多數決定	49
20.8 董事表決	49
20.9 董事會行使權力	49
20.10 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50
20.11 委員會權力及會議	50
20.12 董事書面決議案	50
20.13 多份文件充足性	51
20.14 董事行為的有效性	51

21. 副董事	51
21.1 委任副董事	51
21.2 副董事的權力	52
22. 秘書	52
22.1 委任秘書	52
23. 公司管理	52
23.1 會議記錄	52
23.2 會議記錄的簽署	52
23.3 公章保管	53
23.4 公章使用	53
23.5 公章簽署形式	53
23.6 證明章	53
23.7 加蓋證明章	53
23.8 證明章效用	54
23.9 票據及支票的簽署	54
23.10 會計記錄	54
23.11 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	54
23.12 無法聯絡股東	55
24. 儲備	55
25. 股息及其他分派	55
25.1 釐定股息	55
25.2 股息不計利息	56
25.3 以實物派付股息	56
25.4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56
25.5 一般股份計劃	56
25.6 股份計劃種類	56
25.7 有關股份計劃之權力	56
25.8 配額計算	57
25.9 股息保留	57
25.10 解決困難	57
25.11 待登記股息的配額	58
25.12 保留承讓人股息	58
25.13 聯名持有人對股息的配額	58
25.14 股息派付	58
25.15 股息通知	58
25.16 未領股息	58

26. 通知	59
26.1 適用	59
26.2 澳洲	59
26.3 送呈方式	59
26.4 股東地址	60
26.5 以郵遞方式寄送通知予海外股東	60
26.6 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何時已簽收	60
26.7 股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60
26.8 以傳真方式呈送	60
26.9 以電郵方式呈送	60
26.10 透過在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61
26.11 致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61
26.12 股東身故時通知	61
26.13 對承讓人的約束力	61
26.14 通知簽署	61
26.15 計算天數	61
26.16 董事或秘書憑證	61
26.17 被視為送達通知	62
27. 查閱及保密	62
27.1 無權查閱	62
27.2 董事會可允許查閱	62
27.3 保密責任	62
28. 清盤	63
28.1 董事會權力	63
28.2 資產不足情況下分派	63
28.3 盈餘資產分派	63
28.4 實物分派	64
28.5 歸屬於受託人	64
29. 其他事項	64
29.1 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64
29.2 具體彌償保證	64
29.3 進一步彌償的權力	65
29.4 前高級職員	65
29.5 一般授權	65
29.6 未披露權益	65
29.7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	65
29.8 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公司名稱變更	65
附表1	66
附表2	67

龍資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藉2023年5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序言

1.1 釋義

於本公司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公司法」	指	《2001年聯邦公司法》，現時適用於本公司；
「替任董事」	指	根據第17條獲委任為替任董事的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根據第250N條的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
「委任人」	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指根據第17條委任該替任董事的董事；
「副董事」	指	根據第21條獲委任為副董事的人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共同行事的董事；
「營業日」	指	(a) 若本公司上市—就上市規則而言屬「營業日」的日子；及 (b) 其他情況—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證明章」	指	第23.6條所述的副公章；
「主席」	指	根據第20.5條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的人士；
「結算所」	指	經本公司允許本公司股份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6.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章」	指	本公司公章；
「公司」	指	於相關時間可能為任何名稱而於上文所列的公司；
「副主席」	指	根據第20.5條不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的人士；
「董事」	指	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包括替任董事但非聯席董事)；
「股息」	指	作為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款項及繳足股份或其他適銷證券)的股息而就股份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且包括花紅；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方式以電子傳輸發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文件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方式；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指	董事總經理及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僱員的任何其他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混合會議」	指	由(1)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且(2)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第12.17(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上市」	指	見第1.5條；
「上市規則」	指	只要本公司上市且除聯交所作出明確書面豁免外於相關時間就本公司而言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總經理」	指	根據第18條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人士(如有)；
「股東」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股東責任」	指	就一名股東而言，本公司股東欠付及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本公司就此擁有第7.1條所述的留置權；
「催繳款項」	指	倘若並無於付款指定日期就催繳作出付款，與該催繳有關的應付款項加(受第5條規限)： (a) 當日起至作出付款或本公司收取根據第6.1條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股份的所得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止按指定利率計算的該款項利息；及 (b) 因未於當日付款而由本公司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大會上除特別決議案外決議案；
「指定利率」	指	就特定期間而言指： (a) 董事會就出現該詞彙的條款所指期間指定的利率；或 (b) 倘並無指定利率—每年10%；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第11.2(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電腦化或電子化股東名冊子冊或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另行同意的情況除外)就股份所有權其他文件的轉讓而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時在香港的一個或多個地點；
「秘書」	指	不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的人士(包括臨時獲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指定時間」	指	就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確定而不超過會議前48小時的時間(一般或針對具體會議)或(倘董事會並無針對會議如此指定)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最早時間；
「投票股東」	指	一名股東： (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b) 以第12.1條所列任何方式出席會議；及 (c) 股東有資格投票的會議上待考慮的事項中至少有一項涉及該股東；

「書面」或「打印」指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包括書寫、打印、印刷、攝影、打字、複印、傳真機訊息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的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1.2 公司法釋義及章節等

於本公司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第1.1條中未定義的詞彙指公司法中類似文義中具有涵義；及
- (b) 若不作深入提述，對章、部分、節或條的具體提述乃對公司法有關章、部分、節或條的提述。

1.3 一般詮釋

於本公司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於具體時間對具體法令、條例或從屬法規或對法令、條例或從屬法規具體條文(「成文法」)的提述：
 - (i) 指當時生效的成文法；及
 - (ii) 倘該成文法被另一成文法取代—則指取代後的成文法；及
 - (iii) 亦指根據成文法或就成文法而言作出或頒佈的從屬法規及從屬法規的條文；
- (b) 特定時間對特定契約、文件、規則或安排或其任何條文的提述：
 - (i) 指其當時的運作情況；及
 - (ii) 如合約、文件、規則或安排已重新訂立或更改，亦指其重新訂立或更改；

- (c)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個體的提述亦指任何種類的法律認可機構或實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反之亦然；
- (e) 對某人士的提述亦指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 (f) 對一種性別的提述亦指另一種性別；
- (g) 對某一特定規則或附表的提述指本公司章程的規則或附表；
- (h) 附表為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
- (i) 本公司章程所界定或本公司章程內其他詞類或詞彙的語法形式具有相應的涵義；
- (j) 行事的權力包括在類似情況下可行使的撤銷或取消的權力；
- (k) 對權力的提述亦指職權及酌情權；
- (l) 對股份的已付、未付或應付金額的提述指該股份的面值及溢價金額，而對繳足股份的提述指該股份並無未付金額；
- (m) 對貨幣的提述指香港貨幣；
- (n) 對破產或清盤的提述亦指：
 - (i)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破產、清盤、清算、解散、成為受管理的破產者、委任管理人及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實質類似效力的事項；及
 - (ii) 構成或與所界定的破產或清盤有關的程序、情況及事件。
- (o)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則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p)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條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或該等條例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q)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或該等條例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r)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s)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條例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4 標題

本公司章程的標題(包括括號內標題)及附註並非本公司章程的一部分。該等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並不影響解釋。

1.5 上市

當及僅當本公司納入聯交所的官方名單時，本公司「已上市」。

附表1適用於且僅適用於本公司已上市時。

於本公司章程內，上市規則當及僅當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上市時生效，其他情況不予理會。

1.6 取代可替代規則

公司法包含的其他情況下適用於本公司的可替代規則完全被本文件所載規則(即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取代。

1.7 投票權利及指定時間

就特定股東大會而言，為確定股東人選及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本公司僅須在會上考慮指定時間股東名冊所披露的職位。

2. 股份

2.1 董事會控制權

董事會可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內向相關人士配發、發行、授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權利及特權的購股權。

2.2 股份類別

在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具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當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時，在該股份的類別名稱中應當出現「無投票權」字樣。雖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但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類別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2.3 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作為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

- (a) 能夠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及
- (b) 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附表2的條款第(a)段所述類別的優先股。

附表2適用。

優先股所附權利指：

- (c) 附表2所載者；或
- (d)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為適用於該等股份者。

2.4 申請股份

倘本公司收到申請人或其代表按照本公司指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股份申請，且本公司向申請人配發股份，因此，該申請將被視為：

- (a) 申請人同意接受該等股份；
- (b) 申請人要求本公司在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內登記申請人的姓名；及
- (c)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章程約束申請人。

3. 股票

3.1 所有權憑證

在第3.3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須：

- (a) 就本公司的有價證券發出加蓋公章的所有權憑證；及
- (b) 確保該等憑證

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

3.2 股東有關股票的權利

除第3.4條另有規定外，股東均可免費：

- (a) 就全權以該股東的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類有價證券獲發一張股票；或
- (b) 如該股東持有的有價證券數目多於當時構成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多張股票中每張代表該等有價證券的合理部分。

3.3 毋須股票

儘管本公司章程另有其他規定：

- (a) 本公司可在法律及上市規則(如本公司已上市)允許本公司毋須發出股票的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本公司的任何有價證券發出股票，並可在毋須發出替代股票的情況下註銷任何股票；及
- (b) 在(a)段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章程內對股票的任何提述就該有價證券而言不予理會。

3.4 聯名持有人的股票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有價證券，本公司僅須發出相同數量的股票，猶如該等有價證券由一人持有，且向任何該等人士交付發出的股票即為向彼等所有人交付。

4. 股東名冊

4.1 聯名持有人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持有人，名列該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該股份涉及本公司所有事宜(包括發出通知)的唯一擁有人，惟股份轉讓、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發言權、收取股息及交付股票除外。

4.2 確認信託

除非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將名列股份股東名冊人士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因此，本公司毋須確認(無論是否接獲通知)：

- (a) 該人士按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或
- (b) 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單位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

4.3 海外股東名冊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分冊，且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股東分冊。

4.4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 (a) 本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暫停辦理在香港備存任何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電腦或電子股東分冊或股東支冊)的股東登記手續。
- (b)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其釐定的任何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

4.5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電腦或電子股東分冊或股東支冊)可於營業時間於辦事處或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股東免費，而任何其他人士最高支付2.50美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更少金額。

5. 催繳股款

5.1 董事會催繳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能會催促股東繳納其持有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未繳款項，除非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可於固定時間支付相關款項。

5.2 催繳條款

除上市規則不允許的情況外，董事會可採取下列任何一項或兩項措施：

- (a) 分期支付催繳股款；及
- (b) 撤銷或推遲任何催繳。

5.3 催繳時間

每次催繳均被視為已於董事會議決催繳時作出。

5.4 催繳通知

- (a)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至少30個營業日的催繳通知。
- (b) 催繳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列明催繳金額、付款到期日、支付催繳股款的方式、不支付催繳股款的後果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倘股東並無接獲催繳通知或本公司不慎並無向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則催繳無效。

5.5 催繳付款

- (a) 股東須於催繳通知上列明的日期按催繳通知上列明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每次向其催繳的金額，即催繳款項。

- (b) 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應於一個或多個固定日期以一筆或多筆固定款項支付股份的未繳款項，該股份的股東須於該等日期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
- (c) 本公司可根據第5.5(a)條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
- (d)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股份應付所有催繳款項。

5.6 追討催繳股款

- (a) 本公司可根據本第5.6條通過以下方式自股東追討到期應付款項：
 - (i) 就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向該股東提起法律訴訟；
 - (ii) 對作出催繳所涉及的股份行使留置權；或
 - (iii) 沒收作出催繳所涉及的股份。
- (b) 根據本第5.6條就股份應付款項的到期債務由以下證據充分證明：
 - (i) 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及
 - (ii) (A)如出現第5.5(a)條所述金額，則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記錄該金額；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作出催繳的決議案。

5.7 未付催繳股款不具有權利

除本公司所有其他補救措施外，倘有關股份的催繳付款時間已過及直至已付催繳股款或已作出催繳所涉及的股份遭到沒收，該股份的股東無權親自或委任代理、律師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計入法定人數或投票。

5.8 發行方面的差異

董事會可於股份發行時與股份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的催繳金額及支付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5.9 固定付款

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固定時間應支付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期付款)：

- (a) 該款項應於當時支付，猶如就該筆款項適當地發出催繳，列明當時為該筆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 (b) 持有該股份的股東確認，該款項應作為催繳股款支付，而本公司毋須向該股東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
- (c) 本公司可發出通知，提請股東注意應作出付款的時間；及
- (d) 本公司章程關於催繳的所有其他條文均在此基礎上適用(必要時予以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的「**催繳**」應作相應詮釋。

5.10 未付催繳款項

倘應付催繳款項未於指定支付時間或之前繳付，則催繳金額即為該催繳的催繳款項。

5.11 豁免利息或開支

董事會可就催繳豁免支付涉及利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催繳款項。

5.12 催繳預付款項

董事會可：

- (a) 接受股東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當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付款項，儘管該款項的任何部分當時並非催繳的對象；
- (b) 授權本公司就所接受的任何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款項成為應付款項為止，付款利率不得超過董事會與股東協定的指定利率；及
- (c) 除股東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情況外，償還該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為免生疑問，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應付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6. 沒收股份

6.1 沒收程序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董事的決議案沒收股東的股份：

- (a) 該股東於付款日期或之前未就該股份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b) 本公司向該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i) 要求該股東支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本公司因未支付催繳股款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所有開支；及
 - (ii) 列明在通知日期之後的十個營業日(或指定的更長期間)內，倘該股東未在通知指定地點向本公司支付通知指定金額，則該股份將被沒收；及
- (c) 該股東沒有按照該通知支付該款項。

6.2 沒收通知

- (a) 當沒收任何股份時，本公司須：
 - (i) 於沒收前向登記為其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的書面通知；及
 - (ii) 於沒收日期將沒收記錄在股東名冊內。
- (b) 本公司未遵守第6.2(a)條的任何規定不會使沒收無效。

6.3 沒收的效力

- (a) 沒收股份清償：
 - (i) 前股東於該股份的所有權益；及
 - (ii) 前股東就該股份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包括就該股份所釐定將予支付但實際未付的所有股息。

(b) 已沒收股份的前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支付：

(i) 沒收該股份時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付款、利息及開支；及

(ii) 自沒收時至支付該等款項之日(包括該日)止，按指定利率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

6.4 出售或重新發行已沒收股份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重新發行按董事議決的任何條款及任何方式沒收的股份。

6.5 註銷已沒收股份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註銷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已沒收的股份。

6.6 沒收證明

本公司一份由董事或秘書簽署的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充分證明：

(a) 沒收該股份；及

(b) 本公司出售、處置或重新發行該股份的權利及所有權。

6.7 豁免或取消沒收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a) 根據第6條豁免其任何或全部權利；及

(b) 於出售、處置、重新發行或取消已沒收股份之前任何時間按董事議決的任何條款取消沒收。

7. 留置權

7.1 股東債務的留置權

本公司就股東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包括倘本公司已就債務作出付款，根據第7.2條或該條所述其他規定付款；包括就股份作出的任何催繳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除本公司已上市且股份已繳足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7.2 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的留置權

倘於任何時間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因股東或由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或共同)所持股份引起的或就股東所持股份而宣派的股息向本公司施加或有意施加任何即時、未來或可能責任，或授權或有意授權任何人士要求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本公司：

- (a) 該股東就該責任作出全數彌償；
- (b) 可從股東追討該責任金額作為到期債務，並按本公司付款日期(如已付款)起至股東還款之日按指定利率計息；及
- (c) 倘如此行事不違反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則可拒絕登記該股東的任何股份過戶，直至該責任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為止，

且本第7.2條不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銷權)，以及在本公司與該股東之間，本公司可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或補救措施。

7.3 留置權範圍

第7.1條所述留置權適用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如有)，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適用於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7.4 董事會豁免

董事會可隨時豁免股份遵守第7.1條的規定，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為限。

7.5 根據留置權出售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

- (a) 本公司對股份擁有留置權；
- (b) 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
- (c) 本公司向股份的登記股東發出通知；
 - (i) 要求支付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款項；及

(ii) 列明作出付款的日期(即通知日期後至少十個營業日)及地點；及

(d) 根據(c)段發出通知的要求未達成，

本公司可出售股份，猶如股份已根據第6條被沒收及並適用於股東責任為催繳款項。

7.6 留置權保護

本公司可採取任何必要或適宜措施，以保護其根據任何法律或本公司章程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押記或其他權利。

8. 股本、股份及權利的變更

8.1 股本變更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下列任何或全部事宜：

- (a)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來增加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本公司章程規定者為低的股份，但在拆細的過程中，每股較小面額股份的已付金額與未付金額的比例(如有)與細分為較小面額股份的源股份相同；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接受或同意接受或被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於其股本中削減註銷股份的金額。

8.2 額外權利

本公司通過一項第8.1(b)條或第8.1(c)條下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合併、拆分或拆細股份時，一股或多股該等股份就股息、股本、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於一方面或多方面進行比較時的部分優先或特別優勢。

8.3 削減股本及股份回購

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施加者外，下列項目不受限制：

- (a) 削減本公司的股本；或
- (b) 股份購回。

8.4 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僅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75%投票權的股東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的方式投票通過決議案變更或廢止，及就第8.4條而言，以下條文適用：

- (a) 就任何另行舉行的某類股份持有人大會而言，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能夠適用及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惟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及
- (b) 倘按相同條款進一步發行某類股份，則該類股份所附權利不被視為變更，惟若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若持有人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

8.5 調整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授權或落實更改本公司股本或變更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他行動生效或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尤其是可以(但不限於)：

- (a) 四捨五入或不計任何碎股或任何零碎配額；及
- (b) 釐定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中的一名或多名在股息、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擁有優先權或特別利益的其他配額。

9. 股份轉讓

9.1 轉讓方式

在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或慣常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形式的書面文據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惟該文據的形式須為聯交所規定的形式且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署方式。

9.2 披露實益擁有人

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在簽署轉讓或進行認購時毋須申報相關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國籍或身份。

9.3 通過文據轉讓

倘股東尋求按照第9.1條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則只有在向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獲本公司授權接收文據的人士，如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註冊辦事處)送達符合第9.1條的文據且該文據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妥為加蓋印章(如必要)；
- (b) 經轉讓人及(除非董事會在僅涉及繳足股份且聯交所允許的特殊情況下另行釐定)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受機簽過戶文件，或若法律規定轉讓人及受讓人任何一方或雙方毋須簽署或被視為在場則除外；
- (c) 隨附轉讓涉及股份的股票連同董事會可能要求用於證明轉讓人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惟若法律另行允許則除外；及
- (d) 僅涉及一類股份。

9.4 免費登記

除第9.5條或過戶文據所涉及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必須將每項符合第9.1條及第9.3條的股份過戶免費辦理登記。

9.5 轉讓限制

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拒絕辦理登記，且必須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要求時辦理登記。

9.6 拒絕辦理登記通知

倘本公司已上市且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若董事會拒絕辦理過戶登記，則其必須於按照第9.3條所述將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告知遞交方拒絕辦理登記及拒絕辦理登記的原因。

9.7 轉讓人仍為股東

股份轉讓人仍為該股份的股東，直至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股份列入股東名冊為止。

9.8 文據的留存

在過戶文據或聲稱的過戶文據送達本公司後，該文據(而非文據涉及的股份)的產權及所有權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比任何人士都有權管有該文據。

9.9 授權書

本公司比股東有權假定股東明確授出授權代理人轉讓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並遞交本公司或向本公司出示或展示的授權書：

- (a) 有效及實際授出其意在授出的權力；及
- (b) 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以下各項的明確書面通知前，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由本公司依賴：
 - (i) 其被撤銷；或
 - (ii) 股東身故。

10. 股份轉送

10.1 一般意義上的轉送

除第10.2條所規定者外，倘股東身故或破產：

- (a) 本公司可能認可擁有該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唯一人士為該股東破產財產的遺產代理人或受讓人(不論屬何種情況，「代理人」)；
- (b) 倘代理人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證據，代理人可選擇或安排一名由代理人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 (c) 倘代理人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代理人必須向本公司發出經代理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上述選擇；
- (d) 倘代理人選擇安排一名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代理人必須通過簽署並向本公司發送向該人士轉讓股份的文據，表明其上述選擇；
- (e)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根據第10.1(c)條發出的通知及根據第10.1(d)條發出的文據涉及的股份，猶如股東未身故或破產及有關通知或文據為股東所簽署符合第9.1條的過戶文據；及
- (f) 代理人有權獲得股東未身故或破產情況下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及權利。

10.2 聯名持有人的轉送

倘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身故：

- (a) 本公司可能認可擁有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唯一人士為尚存聯名持有人；
- (b) 倘尚存聯名持有人出具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股東身故證明，則董事會必須指示對股東名冊作出相應更改；及
- (c) 尚存聯名持有人有權獲得已身故股東未身故時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及權利。

11. 股東大會

11.1 股東大會的召開

- (a)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及在公司法規定必須的情況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或交易所及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地點舉行。
- (b)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最少5%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的股東應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就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 (c)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在第12.17(a)條訂明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11.2 股東大會通告

- (a) 本公司可以股東為收件人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收件地址為股東在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股東指定的其他地址。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個別給予各名股東21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及(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17(a)條至第12.17(b)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獲得有關詳情的渠道。在以下情況下，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i)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若為任何其他大會，擁有該大會至少百分之九十五(95%)投票權的股東同意。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任何一項的副本：

(i) 董事會報告，隨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的任何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

(ii) 財務報告摘要，

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郵寄至每位股東的登記地址。

11.3 遺漏發出通告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股東大會通告不會令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無效。

11.4 取消或推遲召開大會

董事會可向每名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通知的方式：

(a) 推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按照公司法第249D條的規定召集的股東大會，但不得違反公司法；及

(b) 推遲召開或取消董事會召集的任何其他大會。

11.5 大會續會

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主席：

(a) 經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同意後可以；及

(b) 在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指示將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必須，

將大會延期在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11.6 在續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大會續會可處理的唯一事務為被延期的股東大會未處理完的事務。

11.7 續會通告

股東大會續會(或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毋須發出通告，惟若股東大會延期超過15個營業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必須發出續會通告，猶如該通告為原大會通告。

12. 股東大會議程

12.1 股東代表

股東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如適用於該股東)出席其有權出席的股東大會：

- (a) 親身；
- (b) 委任代表；
- (c) 委任代理人；或
- (d) 若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法第250D條委任的代表。

12.2 法定人數

根據第8.4條，除非達到兩名自然人(各自為或根據第12.1(b)、(c)或(d)代表不同投票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的兩名自然人(或其代名人)(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的法定人數處理某項事務，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該事務。

12.3 未達到法定人數

倘股東大會召開時間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

- (a) 若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開—將大會解散；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將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股東的日期、時間及(倘適用)以及按第11.1(c)條所述形式及方式的地點舉行，或董事會未確定，則延期至下週同日的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及
 - (ii) 在續會上，倘大會召開時間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兩名自然人(各自為或根據第12.1(b)、(c)或(d)代表不同投票股東)構成法定人數，屆時仍未達到該法定人數，則將大會解散。

12.4 主席

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或不願或無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將為(如願意並能夠擔任)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

12.5 主席缺席

倘股東大會已開始而第12.4條指定的人士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該人士已出席但不願或無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a) 出席大會的董事可以推選他們中的一位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及
- (b) 倘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出席大會的董事無法或不願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投票股東必須推選他們中的一位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12.6 不合資格主席

倘股東大會主席不願或無法就任何部分大會事務擔任主席：

- (a) 主席可就該部分事務退任主席並可提名任何根據第12.4或12.5條有權就該部分事務主持大會的人士；及
- (b) 該部分事務完成後，上述獲提名的人士必須停止主持大會及主席恢復擔任大會主席。

12.7 主席的責任

股東大會主席負責大會的整體進行及確定會上所處理事務的大會意見，而就該等目的而言可以(但不限於)：

- (a) 制定程序及作出裁定(在各情況下均具終局性及不可推翻)；
- (b) 除其他延期權力外，倘主席認為對大會的有序進行或投票表決而言屬適宜，將大會或大會任何事務延期；及
- (c) 最終確定任何有關承認投票、投票有效性或決絕投票的爭議。

12.8 表決方法

每項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惟若通過抽籤方式選舉董事則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若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可通過舉手表決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一票表決權，但若一名股東超過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則該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只有一人有舉手表決權。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12.9 要求投票表決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根據上市規則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可由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
- (b) 任何兩名或以上投票股東；或
- (c) 任何數目的投票股東，而該等投票股東合共擁有所有有權在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5%。

12.10 選舉主席不得進行投票表決

就股東大會選舉大會主席而言，不得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2.11 投票表決要求的影響及撤銷

投票表決要求不影響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投票表決的決議案以外的事務。

12.12 舉手表決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

- (a) 股東大會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通過、獲一致通過、無異議通過、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乃為所宣佈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及

- (b) 記入載有記錄該項宣佈的股東大會記錄的記錄冊為該項宣佈乃按記錄者作出的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

12.13 投票表決的進行

倘某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a) 若該決議案是為將股東大會延期，則必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地點及方式由大會主席決定並向大會宣佈；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投票表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必須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並向大會宣佈；
- (c) 由股東大會(會上宣佈結果)主席所披露的投票表決結果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一項決議案；及
- (d) 記入載有記錄該項宣佈的股東大會(會上宣佈結果)記錄的記錄冊為該項宣佈乃按記錄者作出的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

12.14 過半數股東決定的決議案

在第12.16條的規限下，舉手及投票表決兩種表決方式而言，倘一項決議案總票數一半以上贊成該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獲通過。

12.15 主席投票

倘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供的決議案的票數相等(不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所有其他投票外，還可以投一票(除非主席因某些其他原因而無權就決議案投票或倘主席在第12.16條要求不得計入其投票的情況下投票，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決議案未獲通過)。

12.16 表決限制

倘本公司已上市及：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
- (b) 為確保公司法要求特定人士不得投票以便決議案具有公司法下的指定效力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列明就該股東大會待審議的特定事務而言特定人士(不論是以名稱或說明某些類別人士的方式列明)的投票不會被本公司考慮，則本公司在決定有關該事務決議案(不論為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或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不得計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其代表就該決議案作出或聲稱作出的任何投票。

12.17 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人士透過電子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
 - (i)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 (ii)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由委任代表代為透過電子設施親身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參與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iii)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會議通告另有所載外，該等條例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c)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在會上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未能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 (d) 倘大會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召開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12.17(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規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限期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延會)。在延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e)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不論是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於大會延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其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變更或推遲而無需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的任何時候，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本條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i) 倘(1)會議被延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變更或延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在符合併不影響本第12.7(b)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指明或上述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通告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改變或推遲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該等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但就原會議而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其已被取消或已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給股東有關細節的合理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倘更改或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更改或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g)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根據第12.17(d)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h)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i) 在不影響本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任何股東現場參與會議及毋須特別指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確信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13. 出席、發言並投票的權利

13.1 獲得通告和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每位股東、每名董事、本公司任何核數師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得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該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13.2 投票的權利

除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表決者外，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如任何股東被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發行任何股份的任何條款的規限下：

- (a) 就舉手表決而言，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身為投票股東的自然人、投票股東委任的代表或代理人擁有一票，除非倘投票股東已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並彼等均已出席，則該等委任代表只有其中一人有權投一票，惟倘該股東須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且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僅各該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之一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
- (b) 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出席股東大會的自然人擁有的票數按以下各項的總額計算：
 - (i) 該人士所持繳足股份數目；
 - (ii) 持有繳足股份的投票股東已就此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或代理人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i) 就該人士持有的部分繳足股份而言，就每股該等股份釐定的碎股總額，計算方式為就股份支付(並非入賬)的總額除以就股份已付及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入賬金額)；及
 - (iv) 按上文第(iii)段相同的基準就每股部分繳足股份(持有該股份的投票股東已就此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或代理人)釐定的碎股總額。

13.3 法團及結算所投票

- (a) 在第13.3(b)條的規限下，任何身為投票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在為個人投票股東情況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本公司章程而言，若一名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為投票股東，則其可以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兩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任何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擔任其代表，惟若：
 - (i) 第13.7條適用於結算所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委任代表；及
 - (ii) 獲委任為結算所授權代表的人士超過一名，每次僅有一名有關授權代表可以行使結算所的權力。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每名委任代表或代表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任何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屬委任代表，僅以獲委任的範圍為限)。投票表決時，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或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除非結算所指示如此行事，則不在此限。受限於公司法，包括每次僅可由一名授權代表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的規定，以及任何委任代表的投票權，僅以其獲委任的範圍為限，根據本章程第13.1條及第13.2條，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等同於其他與會股東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

13.4 承讓人投票

根據第10條有權獲轉讓股份並於股東大會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股份的權利的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該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13.5 精神失常股東投票

倘股東精神失常或其人身或財產根據有關精神健康的法律須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的股東，該股東的委員會或受託人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其他人士若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與股東或股東財產的關係，則可就該股東大會行使股東的權利，猶如該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他人士為股東。

13.6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倘超過一人(就第13.6條而言，包括身故股東多名法定遺產代理人)持有一股股份：

- (a) 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或授權人就股份進行投票，猶如有關人士是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但
- (b) 倘該等人士中有兩人或以上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則就該股份而言，唯一可計入在內的投票是由該等人士中最高級別人士作出的投票(資歷最終由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股份的姓名順序確定)。

13.7 委任代表的委任

- (a) 根據公司法，任何投票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投票股東可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如一名投票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而委任時並無註明在投票股東的投票權中，每名委任代表可以行使的比例及數量，則每名委任代表可行使一半投票權。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投票股東或法團投票股東的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投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b) 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須為董事會可接納及批准的表格，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投票表格。委任代表的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委任代表的委任可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並以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

- (c)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該等條例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規定。董事會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倘根據本條例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例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通過其指定電子傳輸方式收到相關文件或資訊，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訊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傳輸方式，則相關文件或資訊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

13.8 未填妥委任代表表格的影響

僅在以下任何或所有情況適用的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失效或無效：

- (a) 並無載有作出委任代表文書的股東的地址；
- (b) 並無載有透過委任代表文書委任的人士的地址；
- (c) 並無簽署日期；及
- (d) 並無載有向受委任人作出的如何對任何或所有業務項目進行投票的指示。

13.9 委任的效力

除非未就相關股東的任何股份指定受委任人，否則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有效委任與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主席(就該股東所有股份而言)。

13.10 授權人—送交文書

當且僅當本公司於通知會議之前至少48小時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知會的其他地方)實際收到授權書或授權書正式副本或經公證副本(包括收到該等文書清晰的傳真副本)時，授權人的委任對於特定的股東大會而言方屬有效。

13.11 股東身故的影響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授權人或代表作出或忽略作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有效性(包括投票或法定人數的有效性)不受以下任何因素的影響：

- (a) 股東身故；
- (b) 股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c) 撤銷或修改委任或授權書；
- (d) 撤銷或修改委任委任代表、授權人或代表的人士的權力；
- (e) 轉讓與委任代表、授權人或代表獲委任有關的股份，

惟本公司在行事或不行事之前已實際書面通知有關事項除外。

13.12 股東出席

倘股東按第12.1(a)或12.1(d)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且獲該股東委任為委任代表或授權人的人士亦出席該會議，則當該股東出席大會時該人士不得行使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所賦予的權利。

13.13 對權利及投票的裁決

股東大會主席或會就擬投票人的資格或出席並有權(或聲稱有權)投票的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投票提出反對意見，但有關反對意見僅可於擬投票人有意投票或作出或提出異議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作出，且就反對意見而言：

- (a) 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
- (b) 並無因此被禁止的投票對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及具有效力。

14. 董事

14.1 董事人數

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14.2 繼續留任的董事

於本公司章程獲採納之日任職的董事將繼續留任並受本公司章程規限。

14.3 強制退休

- (a) 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替任董事的董事除外)(或如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低整數)應輪席退任，以使各董事(替任董事的董事除外，惟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者)應每三(3)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
- (b) 任何根據第14.6條委任的董事(替任董事的事除外)不應獲計入釐定須輪席退任的個別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4.4 輪值告退董事的選定

根據第14.3(a)條退任的任何董事(除替任董事的董事外)是該規則所涉及的自其上一次輪席退任或獲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除替任董事的董事外)於同期出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14.5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為股東。

14.6 臨時空缺

董事會或隨時(股東大會開幕至結束期間除外)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但董事人數須符合第14.1條且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倘合資格)(如並無獲連任則於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

14.7 董事及增補董事人數

本公司或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下任何或全部事項：

- (a) 增加或減少第14.1條及公司法所准許的董事(替任董事除外)的最低人數；
- (b) 倘減少或增加，則釐定減少或增加人數輪值退任；及
- (c) 委任任何人士為增補董事(除非委任替任董事)。

14.8 董事的罷免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屆滿前在符合不時適用的公司法相關規定下罷免一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前提為不損害根據任何合約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14.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

於董事根據第14.3條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人士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14.10 提名通知

除非董事根據第14.3條退任或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建議委任，否則只有在本公司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30個營業日在澳洲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主要辦事處收到以下兩者的情況下，有關人士方合資格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董事：

- (a) 股東作出的有關人士提名；及
- (b) 有關人士簽署的提名同意書，

惟有關提名及同意書通知將不會於作出提名的股東大會通知前寄發。

14.11 離任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將自動離任：

- (a) 董事破產；

- (b) 董事並非公司法(或根據公司法作出的法令)許可的董事；
- (c) 根據與保護老弱病殘人士人身或財產的法律，董事為監護或遺產管理令(或類似法令)的對象；
- (d) 董事在並無向董事會告假的情況下連續三個未能親身或透過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
- (e) 董事因本公司章程所述理由或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

14.12 不足最低董事人數

在董事職位空缺的情況下，繼續留任董事可繼續行事，除非董事人數低於第14.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在此情況下繼續留任董事僅可採取以下行動：

- (a) 委任董事使董事人數達至最低人數；
- (b) 召開股東大會；或
- (c) 在緊急情況下行事。

15. 董事薪酬

15.1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的袍金：

- (a) 於自本公司財政年度末起計12個月期間(「年」)內不得超過該年度末前透過普通決議案就該等袍金最終確定的金額(倘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為固定金額)；
- (b) 應按董事會(包括該等董事)釐定的方式分配至該等董事，或(倘於任何年度並無釐定有關金額)於彼等之間平均分配；及
- (c) 應按日累計。

15.2 額外服務的額外薪酬

倘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任何特殊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境或居住在國外)，本公司可透過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固定金額向董事支付薪酬，有關薪酬可以是董事根據第15.1條享有的任何薪酬的補充或替代。

15.3 董事的開支

本公司須向董事支付(除任何其他薪酬外)其於以下情況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差旅及住宿費用：

- (a) 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
- (b) 因本公司的業務所產生；或
- (c) 履行董事作為董事的職責。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提供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就其退任或與之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16. 董事的重大權益

16.1 第16條的目的

第16條的目的是：

- (a) 提供一種方式，藉此董事一經對相關事宜作出披露且董事會已獨立審議有關事項，彼等或不會因利益或職責衝突而違反對本公司的一般法律責任；
- (b) 規定倘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載有與同一事項有關的規定，則遵守該等規定亦會使董事免於違反該等一般法律職責；及

第16條並無免除董事對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可能對其施加影響的事項的任何責任，而是為使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與該等責任一致。

16.2 重大權益的釋義

就第16條而言：

「重大權益」	指	就董事而言，在第16.12條的規限下，以下任何權益(無論是否就第208(1)條而言屬經濟利益)：
--------	---	--

- (a) 就第195條而言及第195(1)條所適用的以下人士的「重大個人權益」：
- (i) 董事；或
 - (ii) 緊密聯繫人；
- (b) 倘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則為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權益；
- (c) 導致利益或職責實際可能與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相衝突的董事權益（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潛在的，是否屬於經濟利益）或職責，惟本(c)段不包括僅由或只由身為以下人士的董事組成或產生的權益或職責：
- (i) 於本公司（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或本公司相關法人團體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者；
 - (ii) 持有不超過任何證券交易所（無論是澳大利亞或其他地方）股市所報任何類別法人團體或基金單位信託的已發行證券百分之五以上者；或
 - (iii) 於另一法人團體擔任董事職務者（惟不可擔任董事總經理），董事根據第16.3條過往宣佈於該法人團體擔任其董事職務，及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根據第16.7條以該身份行事，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惟不包括：

- (a) 提供以下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優勢；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3 董事重大權益聲明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

- (a) 依據公司法及(倘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上市規則規定向董事會作出聲明及披露；
- (b) 在任何情況下一向董事會聲明重大利益的情況及其性質、特點及範圍。

聲明須於以下會議上作出(以較早者為準)：

- (a) 董事成為董事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或
- (b) 董事獲悉產生重大權益的情況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或
- (c) 或於首次考慮訂立產生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

16.4 聲明的方式

董事須按第16.3條規定作出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載明因通告所述事實，彼將擁有重大權益並被視為作出聲明，當中載有向董事會提呈的文件首頁所載重大權益的存續情況、性質、特點及範圍)作出聲明。

16.5 聲明的記錄

根據第16.3條作出的各項聲明的條款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供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查閱的書冊中。

16.6 重大權益的影響

倘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於涉及重大權益的事項中作為董事行事，且：

- (a) 董事並無就重大權益按第16.3條的規定作出聲明及披露；或
- (b) 董事已作出聲明及披露，但董事會並無批准董事按第16.7條所述方式於事項中行事，

則董事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

16.7 非重大權益及董事會批准重大權益

倘：

- (a) 董事擁有並非屬重大權益的任何權益或職責，並在涉及權益或職責的事項中作為董事行事；或
- (b) 董事已按第16.3條規定就重大權益作出聲明及披露，而董事會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第16.8條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根據第16.9條在涉及重大權益的事項中作為董事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解決本公司訂立與重大權益有關的合約或安排)，且董事遵守批准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則：

- (c) 董事並無僅因如此行事而違反對本公司的職責；
- (d) 與董事按此行事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或所有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履行不會因有關權益、職責或重大權益而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及
- (e) 董事並無因有關權益、職責或重大權益而持有董事因於事項中行事按任何信託(實際、所導致或推定)為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財產，董事亦不就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承擔責任或賠償本公司因其如此行事而令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6.8 董事會批准的限制

就第16條而言，董事會不得向董事作出任何批准，以使董事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出席董事會會議，會上將審議涉及董事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惟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將允許董事出席或就決議案投票(視情況而定)的情況除外)，及倘董事擬出席會議或就董事無權投票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董事的出席情況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將不計入在內。

16.9 投票限制

倘董事會正根據第16.7(b)條審議批准(及可能作出批准的條款及條件)董事在涉及重大權益的事項中作為董事行事，則董事不得對批准進行投票，及倘董事確實有意對該批准進行投票，則該投票不得計入在內，且出席董事不得繼續計入審議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16.10 董事或擔任本公司職位

本公司可：

- (a) 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但不應使應付予身為本公司或有關法人團體僱員的任何董事的薪酬包括佣金或經營收益百分比；或
- (b) 獨自或透過董事為其成員的商號委任董事以專業身份行事，則董事或該商號或會就此行事而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16.11 簽署文書

儘管有重大權益規定及無論是否已遵守第16.3條及16.7條，董事可參與本公司簽署或代本公司簽署任何文書。

16.12 替任董事適用情況

第16.3條至16.11條(包括首尾兩條)適用於替任董事的重大權益，但替任董事並無僅因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擁有重大權益，反之亦然。

16.13 向董事作出貸款的限制

- (a) 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任何貸款。
- (b) 第16.13條僅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

17. 替任董事

17.1 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根據第17.2條所載程序不時委任可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為委任人的替任董事(無論是就特定期間而言或是直至有關委任或撤銷為止)。

17.2 委任方式

替任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獲委任：

- (a) 董事按董事會接納的表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董事會(不包括委任人的投票)批准指定人士擔任委任人的替任董事。

17.3 終止委任

不論委任是否具有具體期限，委任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傳真)撤回委任有關人士為其替任董事並生效，倘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相關委任會自動撤回(惟委任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14.3條退任董事，且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除外)。

17.4 替任董事的權利

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者：

- (a) 無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除非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傳真)要求本公司如此行事；
- (b) 倘委任人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彼可代替委任人出席該會議並投票；

- (c) 倘亦為董事，可以董事及替任董事二者身份投票；
- (d) 如此行事時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而非委任人的代理，在該等情況下須承擔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及擁有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權力及權利；及
- (e) 不可享受薪酬，惟自本應可供向委任人支付的薪酬中取得者除外，且就該薪酬而言，替任董事的僅有權利(如有)乃應向委任人而非向本公司索取。

18.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

18.1 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任期可為固定期限(但非終生)或無固定期限。

18.2 終止委任董事總經理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董事總經理的委任終止：

- (a) 該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
- (b) 董事會撤回委任(本(b)段授權董事會如此行事)。

18.3 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會可釐定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薪酬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全部各項：

- (a) 薪金；
- (b) 利潤或股息的佣金；或
- (c) 參與利潤，

惟倘本公司上市，而上市規則禁止如此行事，則不可包括經營收入的佣金或百分比。

18.4 執行董事的權力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

- (a) 授予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所授予的相關權力可與董事會的權力同時存在，或排除董事會的權力)；及
- (b) 撤回或更改任何有關權力。

19. 董事會的權力

19.1 一般權力

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本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者外：

- (a)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
- (b)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各項權利、權力或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提交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但不包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和權力及股東的權利和權力。

19.2 委任代理人

董事會憑藉代理人權力可就其釐定的目的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代理人，賦予彼董事會釐定的權力(即董事會權力)，代理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須受董事會釐定的條件規限。

19.3 委託書的內容

第19.2條項下的委託書可(不限於)：

- (a) 載有董事會釐定為處理代理事項的人士提供保護及便利的任何條文；及
- (b) 授權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20.1 法定人數

董事會可釐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會上處理事項的董事法定人數，直至另行釐定為止，該法定人數為兩人，就本第20.1條及第20.3及20.9條而言，倘公司法、上市規則或第16條不允許董事出席會議，則該名董事被視為未出席會議。

20.2 會議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通知：

- (a) 須送呈各位董事(及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向替任董事發出通知的各位替任董事)；及
- (b) 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惟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不會影響召開會議的有效性。

20.3 通知期

董事會可視乎上市規則而定釐定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除非由向其發出特定會議通知的多數董事豁免)。

20.4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及秘書須於董事要求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20.5 委任主席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並可釐定各有關董事擔任有關職務的期限。

20.6 董事會會議主席

董事會會議須由下列人士主持：

- (a) 主席；或

- (b) 倘並無主席，或主席於會議開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或不能夠主持會議，則副主席；或
- (c) 倘(b)段適用，但副主席於會議開始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或不能夠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委任的人士。

本第20.6條對於會議的一部分如同整個會議般同樣適用。

20.7 多數決定

除第20.12條規定者外，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問題或決議案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並就有關問題或決議案投票的董事多數票決定。

20.8 董事表決

在本章程規限下：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各位董事(僅因擔任替任董事而為董事的人士除外)就會上的每個問題或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
- (b) 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各位替任董事可代表各位委任人(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行使一票表決權，倘替任董事亦為(a)段適用的董事，其一票表決權為(a)段授予該名董事的表決權之外的表決權；
- (c) 在(d)段的規限下，倘任何問題或決議案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如有權就有關問題或決議案表決)可在其可能投的任何其他投票之外投決定性的一票；及
- (d) 倘本公司已上市且上市規則要求，僅有兩名董事出席或僅有兩名董事有權就會上提出的問題或決議案投票，則會議主席無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20.9 董事會行使權力

除非董事會權力根據第18.4條獨家授予或根據第20.10條獨家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否則董事會權力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 (a) 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決議案方式行使；或
- (b) 根據第20.12條以董事決議案方式行使。

20.10 權力轉授予委員會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所轉授的權力可與董事會權力同時存在或排除董事會權力)轉授予由至少一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亦可能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20.11 委員會權力及會議

倘董事會根據第20.10條委任委員會，則：

- (a) 該委員會須根據第20.10條遵照董事會的任何指示行使向其轉授的權力；
- (b) 委員會遵照(a)段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應視為如同由董事會行使；
- (c) 委員會成員可從成員中間選舉一名主席；
- (d) 當委員會舉行會議，且：
 - (i) 未根據(c)段選舉一名主席；或
 - (ii) 所選舉的主席於約定的舉行會議時間後15分鐘內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或不能夠行事，

則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彼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e) 委員會可親自會面或以電話方式或其他即時授權方式處理事項(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及決定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
- (f) 委員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最大程度上受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條文規管。

20.12 董事書面決議案

倘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就決議案表決的全體董事中的大多數簽署一份文件，其效果為彼等贊成有關決議案(條款載於文件)，則該等條款的決議案在所有方面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董事簽署文件當日時間舉行且正式召集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

20.13 多份文件充足性

就第20.12條而言：

- (a)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的兩份或兩份以上條款相同的文件被視為一份文件；
- (b)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已簽署文件，則替任董事無需簽署該文件；
- (c) 如替任董事已簽署文件，則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無需簽署該文件；及
- (d) 載有文件文本的電傳、電報或傳真顯示已經董事簽署並送呈本公司的文件視為該名董事於本公司接獲文件時簽署的文件。

20.14 董事行為的有效性

就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人士通過或其參與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或實施或參與進行或實施的行動或事件而言，倘其後發現該人士之委任或繼續任職存在缺陷或該人士不合資格或無權實施行動、就決議案表決或進行相關事項，上述決議案、行動或事項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獲有效委任、有效繼續任職、並無不合資格及有權實施行動、表決或進行有關事項。

21. 副董事

21.1 委任副董事

董事會可：

- (a) 委任任何人士為副董事；
- (b) 釐定擔任副董事的人士的委任期、權力、職責及薪酬；
- (c) 更改如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d) 終止或暫停委任有關人士為副董事。

21.2 副董事的權力

副董事概不會因獲委任而：

- (a) 為董事；
- (b) 有權在未獲邀請的情況下出席董事會會議；
- (c) 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時被計入人數；或
- (d) 有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問題表決。

22. 秘書

22.1 委任秘書

董事會可：

- (a) 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秘書；
- (b) 釐定該人士作為秘書的委任期、權力、職責及薪酬；
- (c) 更改如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d) 終止或暫停委任有關人士為秘書。

23. 公司管理

23.1 會議記錄

連同公司法要求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的事項，董事會須促使記錄下列事項：

- (a)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b) 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姓名。

23.2 會議記錄的簽署

倘會議記錄封面顯示已由相關組織機構的會議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屬其中所述事宜的充分而非結論性證據(本章程文件另有規定者除外)。

23.3 公章保管

如本公司有公章，董事會須負責安全保管。

23.4 公章使用

僅在獲下列人士授權時方可使用公章：

- (a) 董事會；或
- (b) 根據第20.10條委任的委員會經授權後授權使用公章。

23.5 公章簽署形式

下列人士在場時於文書上加蓋公章，以公章簽署的文書方為有效：

- (a) 董事；及
- (b) 身為董事、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人士的另一人士，
且各有關人士簽署該文書證明加蓋公章。

23.6 證明章

本公司可備一枚副本印章(稱為證明章)：

- (a) 其印記須與公章相同，但附有「證明章」字樣；及
- (b) 僅可加蓋於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有價證券發出的證書。

23.7 加蓋證明章

董事會可釐定加蓋證明章及蓋章證明的方式(可為機械方式或其他自動方式)，及可釐定(不限於)：

- (a) 有任何人士在場時無需加蓋證明章；
- (b) 加蓋證明章毋須任何人士簽名；及

- (c) 倘加蓋證明章須簽名，有關簽名可以機械方式或其他自動方式簽署，惟倘董事會根據本第23.7條作出相反決定，則須以第23.5條所載方式加蓋證明章。

23.8 證明章效用

根據第23.7條以證明章發出的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證書須在各方面視為以公章有效發出。

23.9 票據及支票的簽署

所有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所有付款指令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僅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可包括使用傳真簽名)由董事會不時就此委任的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

23.10 會計記錄

-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23.11 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或核數師辭任或被罷免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根據該決議案所指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3.12 無法聯絡股東

倘根據公司法第1343條，本公司有權轉讓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則儘管公司法存在條文規定，本公司仍不得行使該權力，除非：

- (a)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b) 本公司於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24. 儲備

董事會就本公司溢利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對本公司溢利作下列任何或全部處置：

- (a) 撥出董事會釐定的任何金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用途，及將如此撥出的任何金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將有關金額投資於董事會釐定的投資(董事會可更改投資，並按其釐定的方式處置)；及
- (b)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金額不應作為股息分派，則在不將有關金額轉為儲備的情況下，可將有關金額結轉。

25. 股息及其他分派

25.1 釐定股息

董事會可釐定應付股息，確定：

- (a) 股息金額；
- (b) 派息時間；及
- (c) 派息方式；及
- (d) 倘董事會釐定部分或全部股息屬應付及應以分派特定資產(不論為何種資產)的方式償付。

向股東分派股息時乃以其各自的權利及權益為依據。

25.2 股息不計利息

本公司之股息(不論以貨幣或其他形式)概不計利息。

25.3 以實物派付股息

在不限制第25.1條的情況下，倘董事會決定以分派金錢之方式派付股息，其亦可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繳足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派付及償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

25.4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董事會可將可用作股息分派的任何金額資本化，將有關金額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全部方式應用後，按有關金額作為股息分派時股東本應有權分佔的相同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股東：

- (a) 繳足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項；及
- (b) 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

25.5 一般股份計劃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採納及實施任何數目的計劃，據此，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作為或代替股息。

25.6 股份計劃種類

董事會根據第25.5條可採納及實施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選擇就其持有的股份參與計劃的股東有權獲發行以任何股份溢價賬中的款項償付之花紅股份代替就有關股份收取以金錢方式分派之股息之計劃；及
- (b) 倘股東選擇股份參與計劃，本公司保留將就股份以金錢方式分派予股東之股息並將其用於認購繳足股份之計劃。

25.7 有關股份計劃之權力

董事會擁有一切必要或合宜之權力以充分實施及進行其根據第25.5條採納之任何計劃，並可(不限於)：

- (a) 對計劃條款進行其認為合宜的修訂；及

- (b) 其認為合宜時暫停任何期間或終止任何計劃的運作。

25.8 配額計算

除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每股股份均有權獲得與每股其他股份相同的股息金額，而不論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就資本或溢價而言)。

25.9 股息保留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息，且：

- (a) 如股息為以金錢以外的財產分派，則變現該財產以使其以貨幣表示；及
- (b) 應用股息償付有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

25.10 解決困難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宜時解決本第25條項下有關任何分派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尤其可以(但不限於)：

- (a) 四捨五入或不計任何零碎配額；
- (b) 設定將予分派的各資產價值；
- (c) 釐定將向任何股東派付的貨幣金額，以取代特定分派；
- (d) 將任何財產歸屬於任何股東的受託人；
- (e) 授權一名人士於第25.4條項下資本化後代有權獲得股份分派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將對所有有關股東有效並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以使本公司向彼等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派的標的物)或本公司應用資本化的金額按比例繳足彼等已獲發行的股份；及
- (f) 委任一名人士作為代理人或授權人代表有權獲得所分派除貨幣以外的股息的各股東簽立將該財產(股息的標的物)的完全合法、衡平所有權歸屬予股東所必須的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文件。

25.11 待登記股息的配額

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只有在該股份的轉讓已登記且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已列入股東名冊時方會轉移。

25.12 保留承讓人股息

本公司可保留就第10.1條涉及的股份分派的任何股息，直至有權根據該條款登記的人士的姓名／名稱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25.13 聯名持有人對股息的配額

若一名以上的人士持有股份，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提供有效收據。

25.14 股息派付

以貨幣分派的任何股息可按以下方式派付：

- (a) 以支票；
- (b) 若董事會批准，將董事的進賬額存入董事書面指定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賬戶；或
- (c) 本公司及董事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25.15 股息通知

任何股息通知及股息可通過郵遞至下列地址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a) 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或如屬由多名人士持有的股份，則為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的地址)；或
- (b) 該股東(或如屬由多名人士持有的股份，則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地址。

25.16 未領股息

已宣派但未領的所有股息可以：

- (a) 若屬不以貨幣分派的股息，則變現為貨幣；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被用於投資，直至被領取或直至需要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處置未領的金額，但有關投資或處置於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或更長時間方可進行。

26. 通知

26.1 適用

本第26條適用於為本公司章程的目的向股東送呈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統稱為「通知」)，不論是用「送呈」、「寄送」、「發送」或類似的詞語。

26.2 澳洲

就本第26條而言，澳洲的海外領地不屬於澳洲境內。

26.3 送呈方式

在遵守本第26條其餘部分的前提下，通知須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呈股東：

- (a) 通過將其向股東**發出**的方式；
- (b) 通過將其**留置**在股東地址的方式；
- (c) 以**郵遞**方式，即以預付郵遞方式按股東地址寄送予股東；
- (d) 以**傳真**方式，即通過傳真按股東傳真號碼發送予股東；
- (e) 以**電郵**方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按股東電郵地址發送予股東；
- (f) 在本公司符合公司法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通告或文件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的網站；
- (g) 如第26.14條所述的方式；
- (h) 法律規定送呈股東的任何其他方式。

26.4 股東地址

股東地址為：

- (a) 股東名冊所示為股東地址的地址；
- (b) 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股東地址在澳洲境外—該地址或股東已通知本公司的澳洲境內的地址用於送呈通知。

26.5 以郵遞方式寄送通知予海外股東

以郵遞方式送呈股東香港境外地址的通告須以空郵的方式寄送。

26.6 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何時已簽收

以郵遞方式寄送至香港地址的通知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被視為已簽收。

若寄送至香港境外地址，則會在下一個營業日被視為已簽收。

26.7 股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股東傳真號碼為股東名冊所示為股東傳真號碼的號碼。

股東電郵地址為股東名冊所示為股東電郵地址的電郵地址。

26.8 以傳真方式呈送

以傳真方式呈送的通知於收到完整正確的傳送報告時方被視為已送達。若為營業日，通知將在傳送當日(無論是否實際收到)被視為董事已收到；若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26.9 以電郵方式呈送

若發送電郵的計算機系統報告以電郵方式呈送的通知未被接收，則該通知被視為未送達。

若屬營業日，通知於傳送當日被視為股東已接收(無論是否實際接收)；若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26.10 透過在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根據第11.2(a)條，如在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股東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股東當日視為已送達(以較後日期為準)。

26.11 致聯名持有人的通知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若向2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一名發出通知，則表明通知已向所有持有人有效發出。

26.12 股東身故時通知

根據第26.3條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份須受限於第10條，亦視為向有權就股份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所有透過該人士提出申索的人士有效發出。

26.13 對承讓人的約束力

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不論以轉讓、法律的實施或其他方式)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該股份的每一份通知，通知乃於擁有權利的人士作為股份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前送達從其獲得配額的人士。

26.14 通知簽署

本公司可以其釐定的任何方式簽署通知。

26.15 計算天數

若在採取行動之前發出通知後須經過一段特定時期，則發出通知當日或採取行動當日不計入該期間。

26.16 董事或秘書憑證

由董事或秘書簽署的憑證(證明如證書所載通知已由本公司發送)可作為證據，且為決定性證據，證明該通知已送達。

26.17 被視為送達通知

若：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合理理由相信股東不在股東的註冊地址；
或
- (b) 連續兩次或多次按該地址向股東送呈的通知被退回，顯示該股東並非在該地址；

通知可通過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至少48小時方式有效送達股東。

然而，如在48小時結束前，股東發出本公司通知的新地址，則不適用。

27. 查閱及保密

27.1 無權查閱

除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允許的情況外，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透露、查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

27.2 董事會可允許查閱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委員會可釐定是否有本公司的任何賬簿、賬目及其他資料可供股東查閱，若有，以及允許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

27.3 保密責任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作出的披露(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保密或非保密)外，本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均須：

- (a) 嚴格保密本公司的所有交易及事務、賬目及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
及
- (b) 如董事會有此要求，則簽署一項聲明，接受保密義責任及承諾在該高級職員知情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資料(該責任的對象)，但根據法律要求或董事會要求於適當過程中履行該高級職員的職責除外。

28. 清盤

28.1 董事會權力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透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董事會可授權提交呈請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28.2 資產不足情況下分派

在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被清盤，可供股東(以其身份)之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已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將：

- (a) 根據各類股份發行條款所確立的資產的各自權利分派予各類股份有關的股東；及
- (b) 以致(於最大可能限度下)，就各類股份而言，分配予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金額按比例(即股東的股份已付金額(包括任何已進賬金額)為該類股份的所有股東的股份已付及應付總額(包括已進賬金額)分派，

惟拖欠催繳付款但其股份(任何類別)實際上並無被沒收的股東無權就股份獲得分派，直至就催繳拖欠的金額已悉數繳納及償付除外。

28.3 盈餘資產分派

若本公司被清盤，於分派資產以償還繳足資本後，仍有可供分派予股東(以其身份)的資產，則該等資產將：

- (a) 根據各類股份發行條款所確立的資產的各自權利分派予各類股份有關的股東；及

- (b) 以致(於最大可能限度下)，就各類股份而言，分配予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的金額按比例(即股東的股份已付金額(包括任何已進賬金額)為該類股份的所有股東的股份已付及應付總額(包括已進賬金額)分派，

惟拖欠催繳付款但其股份(任何類別)實際上並無被沒收的股東無權就股份獲得分派，直至就催繳拖欠的金額已悉數繳納及償付除外。

28.4 實物分派

若本公司被清盤，且通過特別決議授權進行清盤，清盤人可向股東分派將以實物形式向其分派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他們是否屬於同一類財產)且就此而言，若經特別決議授權，可以：

- (a) 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將予分派的各項資產的價值；及
 - (b) 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包括通過分配資產)，
- 但任何股東不得接納任何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8.5 歸屬於受託人

若經特別決議授權，本公司清盤人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將予分派的資產按以股東的利益的信託方式歸屬於受託股東。

29. 其他事項

29.1 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

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如此行事，本公司須就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核數師及代理人(「**高級職員**」)因身為高級職員或開展業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

29.2 具體彌償保證

不受限於第29.1條，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如此行事，本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向各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 (a) 因身為高級職員或開展業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而可能產生對他人(本公司或相關法人團體除外)的任何責任(由於缺乏善意的行為而產生的責任除外)；及

(b) 該高級職員因以下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任何責任：

- (i) 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而當中判決高級職員勝訴或高級職員被判無罪；或
- (ii) 就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的申請而言，法院就此根據公司法向該人士授出救濟。

29.3 進一步彌償的權力

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或曾是高級職員)作出彌償或同意作出彌償或訂立(並支付保險費)保險合約，該權力不受第29.1及29.2條條文的限制。

29.4 前高級職員

第29.1條及第29.2條賦予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於該人士身為高級職員的所有期間內適用於在任何時候身為高級職員的人員，且該人士可就該期間對彌償提出索賠，即使該人士於提出索賠時不是高級職員。

29.5 一般授權

若公司法授權或允許公司在其公司章程授權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事情，則本公司獲本條款授權可作出該事情。

29.6 未披露權益

儘管本公司章程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得僅因為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29.7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權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持有)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中間持有人及最終股東的權利受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管轄、授予及衍生。

29.8 本公司章程修訂及公司名稱變更

本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且在特別決議按批准情況下方可制定新的條款。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方可修改公司章程的條款或變更本公司名稱。

附表1

(第1.5條)

監管本公司章程有其他條文，本附表1的條文仍適用，更不論在本公司章程有其他條文情況下明確適用的條文。

如本公司上市，以下條文適用：

- (a) 儘管本公司章程載有條文，如上市規則禁止進行的行為，該行為將不得進行。
- (b) 沒有載於本公司章程的條文可阻止進行上市規則要求進行的行為。
- (c) 如上市規則要求做或不可以做的某個行為，則已賦予權力去做或不去做該行為(視乎情況而定)。
- (d) 如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章程包含某一項條款但本公司章程沒有包含，本公司章程應被視為包含該條款。
- (e) 如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章程不可包含某條款但本公司章程已包含，本公司章程應被視為沒有包含該條款。
- (f) 如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款與上市規則不一致或變得不一致，本公司章程應被視為在不一致的範圍內沒有包含該條款。

附表2

(第2.2條)

優先股

1. 本附表2中，除非文義另有其他涵義，否則：

「股息日」	指	就優先股而言，發行決議案訂明就優先股股息應付的日期；
「股息率」	指	就優先股而言，發行決議案訂明就計算優先股於股息日將付的股息金額的條款，該計算可經參考代數公式全部或部分確立；
「稅務減免股息」	指	具有稅法第160AP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行決議案」	指	本附表2第4條訂明的決議案；
「優先股」	指	根據第2.3(b)條發行的股份；
「可贖回優先股」	指	發行決議案訂明可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贖回金額」	指	就可贖回優先股而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將予支付的訂明金額；
「贖回日期」	指	就可贖回優先股而言，發行決議案就贖回該優先股訂明的日期；及
「稅法」	指	1936年《所得稅評估法》(經修訂)。

2. 每股優先股授予其持有人：

- (a) 權利以清盤方式支付當時已繳足的資本(包括任何溢價)，以及任何與該優先股有關的拖欠股息(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

- (b) 權利優先支付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息至根據有關優先股的股息率計算的各股息日期就該優先股應付的累積優惠股息；及
- (c) 無權以超出本附表第2條所訂明範圍參與本公司分派的盈餘資產或溢利，無論是以清盤或其他方式。

3. 每股優先股亦賦予其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以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出席股東大會，但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

- (a) 於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就優先股而應付的任何股息尚未支付或本公司正在清盤；或
- (b) 會議的業務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的建議、清盤本公司的建議、影響優先股所附權利的建議或出售本公司全部財產、業務及事業的建議，

但在後一種情況下，該優先股的持有人一般無權在該會議上進行投票，但僅限於該優先股對其持有人進行表決的決議案。

4. 董事會僅通過決議案分配優先股，其訂明股息日、股息率以及優先股是否可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如優先股為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金額及贖回日期以及適用於該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任何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須聲明，如本公司有權購買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 (a) 非通過市場或通過招標進行的購買應限於指定的最高價格；及
- (b) 如通過招標進行購買，則招標應面向所有股東。

5. 確立優先股股息率的發行決議案可指明股息為以下其中一種：

- (a) 固定；
- (b) 可變，視乎發行決議案所訂明的代數公式中任何因素各值的任何變化而定；或

(c) 可變，視乎董事會於發行決議案中指明的其他因素而定，

且亦可指明股息稅務減免股息或非稅務減免股息。

6. 若發行決議案訂明就優先股應支付的股息為稅務減免股息，則發行決議亦可訂明：

(a) 該股息稅務減免(定義見稅法)程度；及

(b) 已派付未獲稅務減免的任何股息的後果，其中可能包括股息金額增加幅度的條文或參考發行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有關因素。

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在發行時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a) 於訂明日期，本公司(在該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已向該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述明可贖回優先股將於訂明日期贖回；及

(b) 無論如何，於贖回日期，

但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之前，不得贖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且不得發出贖回通知。

8. 本公司就任何優先股發出的證書須就該優先股指明：

(a) 優先股的發行日期；

(b) 股息率及股息日；

(c) 優先股是否為可贖回優先股，如是：

(i) 贖回金額及贖回日期；及

(ii) 贖回條件(如有)；

(d) 本附表第3條所載有關優先股的參與條件(如有)；及

(e)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時，本公司於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回有關該可贖回優先股的證明後須以現金、支票或持有人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向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